

针对第三方合作企业相关反贿赂反腐败管理规定

一、北京迈迪科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在开展业务过程中本着诚信的态度，并依据所有适用的法律和法规以符合道德和法律标准的方式处理业务。我们要求与基金会有业务关系的咨询公司、会务公司、旅行社作出相同的承诺：

禁止向政府官员支付、提供或许诺任何款项或有价物品（无论以直接方式或间接方式），以试图影响政府官员在授予或保留业务时的行为或决策。

“政府官员”应宽泛解释为或意指：

- （1）任何推选出的或指派的政府官员（例如，政府部门的立法者或成员）；
- （2）任何员工或代表政府官员工作的个人、代理商或执行政府职能或归政府所有或受控于政府的企业（例如公立政府医院雇用的医疗保健专业人员或公立大学雇用的研究人员）；
- （3）任何党政官员、公职候选人、职员或者为政党或公职候选人行事或代表他们的员工或个人；
- （4）为国际公共组织行事或代表他们的任何员工或个人；
- （5）按照法律被归类为政府官员的任何个人。

二、业务伙伴必须传达其与政府和政府官员来往的相关事宜，并在其与政府和政府官员来往过程中遵守以下原则：

1、业务伙伴不得直接或间接支付、允诺或批准支付腐败贿赂款项或向任何政府官员提供任何有价物品，以引诱政府官员执行或做出帮助其获

取或保留业务的相关行为或决定。不得向政府官员支付款项或提供任何物品（无论这些物品是否有价）或好处，以牟取不正当利益。

2、 在实施与基金会相关的活动时，业务伙伴必须理解和遵守法律，法规或运作流程（例如政府所有的医院或研究机构），如果业务伙伴不确定与政府官员来往的含义以及所适用的任何标明的限制、约束或公开要求，则该业务伙伴应在进行此类来往前与基金会主要联系人进行咨询。业务伙伴不得提供好处费。“好处费”是支付给政府官员的少量酬劳，目的是确保和加快例行非随意性政府行为。

三、贪污受贿也禁止发生在非政府部门的商业对商业关系中。禁止提供、允诺、给予、请求、接收、收受或同意接受金钱或任意有价物品以交换获得不正当的商业利益。禁止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贵重礼物、过度的接待、回扣或投资机会，从而不正当地引发商品或服务的购买行为。不得提供、给予、请求或接受贿赂。

四、报告疑似或实际发生的违反情况

此类报告可以提供给业务伙伴在基金会的主要联系人，或者如果业务伙伴愿意，也可以致电基金会的合规部门（电话 010- 88478530）。